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0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盛更红 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32	3,669,243,527	64.02%	27	61,869,193	1.08%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276	161,950,954	2.83%	276	161,950,954	2.83%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308	3,831,194,481	66.84%	303	223,820,147	3.90%

(三)董事尚佳君、张晓东、王清洁、独立董事毛新平、刘新权、汪建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830,575,639	99.98%	610,300	0.02%	8,542	0.00%	223,201,305	99.72%	610,300	0.27%	8,542	0.00%	通过
2.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830,575,639	99.98%	610,300	0.02%	8,542	0.00%	223,201,305	99.72%	610,300	0.27%	8,542	0.00%	通过
3.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注册发行规模	3,822,984,322	99.79%	582,300	0.02%	7,627,859	0.20%	215,609,988	96.33%	582,300	0.26%	7,627,859	3.41%	通过
3.02	注册发行对象	3,830,575,639	99.98%	610,300	0.02%	8,542	0.00%	223,201,305	99.72%	610,300	0.27%	8,542	0.00%	通过
3.03	注册发行方式	3,830,575,639	99.98%	610,300	0.02%	8,542	0.00%	223,201,305	99.72%	610,300	0.27%	8,542	0.00%	通过
3.04	注册发行期限	3,830,575,639	99.98%	610,300	0.02%	8,542	0.00%	223,201,305	99.72%	610,300	0.27%	8,542	0.00%	通过
3.05	募集资金用途	3,830,575,639	99.98%	610,300	0.02%	8,542	0.00%	223,201,305	99.72%	610,300	0.27%	8,542	0.00%	通过
3.06	上市安排	3,830,575,639	99.98%	610,300	0.02%	8,542	0.00%	223,201,305	99.72%	610,300	0.27%	8,542	0.00%	通过
3.07	担保安排	3,830,375,639	99.98%	610,300	0.02%	208,542	0.01%	223,001,305	99.63%	610,300	0.27%	208,542	0.09%	通过
3.0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830,575,639	99.98%	610,300	0.02%	8,542	0.00%	223,201,305	99.72%	610,300	0.27%	8,542	0.00%	通过
3.09	决议的有效期	3,830,575,639	99.98%	610,300	0.02%	8,542	0.00%	223,201,305	99.72%	610,300	0.27%	8,542	0.00%	通过
3.10	授权事项	3,830,575,639	99.98%	610,300	0.02%	8,542	0.00%	223,201,305	99.72%	610,300	0.27%	8,542	0.00%	通过
4.00	《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的议案》	223,659,805	99.74%	571,800	0.26%	8,542	0.00%	223,239,805	99.74%	571,800	0.26%	8,542	0.00%	通过
5.00	《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223,659,805	99.74%	571,800	0.26%	8,542	0.00%	223,239,805	99.74%	571,800	0.26%	8,542	0.00%	通过
6.00	《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223,659,805	99.74%	571,800	0.26%	8,542	0.00%	223,239,805	99.74%	571,800	0.26%	8,542	0.00%	通过
7.00	《关于 2023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3,471,602	55.06%	100,760,003	44.93%	8,542	0.00%	123,051,602	54.98%	100,760,003	45.02%	8,542	0.00%	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中:编码为 3.00 的《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各项均获得 1/2 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通过;编码分别为 4.00、5.00、6.00 和 7.00 的《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共 4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回避了表决;所有议案均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颖、梁慧茹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1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6 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6.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 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69 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3,246,416 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41,730	-870,000	34,671,7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6,176,066	0	5,696,176,066
总计	5,731,717,796	-870,000	5,730,847,796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获授而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1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6 名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87 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87 万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4.电子邮箱:tgbx@tisco.com.cn

5.联系电话:0351-2137728

6.邮政编码:030003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1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唐英林先生和王虹女士。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蕾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0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盛更红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等 6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张晓东先生、王清洁先生、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刘新权先生和汪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盛更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 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69 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7,956,686.93	508,232,035.36	-0.05
营业利润	86,476,312.62	104,059,105.13	-16.90
利润总额	86,760,202.75	108,641,929.86	-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78,079.74	97,394,928.00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75,549.83	80,025,159.56	-1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1.24	-1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8.61%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05,322,073.46	1,344,411,718.30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8,181,156.08	1,183,565,758.40	5.46
股本	79,811,776.00	79,600,000.0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4	14.87	5.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795.67 万元,同比下降 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7.81 万元,同比下降 15.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7.55 万元,同比下降 12.56%。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低迷导致下游高端消费电子需求疲软影响,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全年实现收入 42,658.42 万元,同比下降 11.22%。其中手机及相关配件业务、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业务、智能家电业务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22.47%、13.38%、0.15%;从客户结构上看,主要系国内部分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出货量下降所致;而可穿戴设备业务依然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收入同比增长 33.11%。与此同时,经过多年的产品打磨及市场培育,公司凭借差异化竞争策略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市场机会,在乘用汽车领域业务拓展取得成效,全年实现收入 7,564.37 万元,同比增长 236.76%。

在市场开拓上,为积极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变化,公司一方面采用"技术 + 创新"双驱动策略、打造 CMF 体系、积极开发新锐产品等措施,深挖下游市场潜能,拓宽与终端客户合作边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的核心战略客户如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谷歌、荣耀、罗技、MOTO、微软、OPPO、VIVO、安克等出货量均实现较好增长。另一方面全面推进乘用汽车项目落地量产与定点,与众多国内外终端品牌及汽车零部件战略客户合作获得突破,系列产品先后在比亚迪、蔚来、北美 T 公司、理想、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柳汽、长城、丰田等指定车型上实现应用,品牌影响力日渐提升。此外,为配合战略发展目标实现,进一步快速掌握并实时响应客户需求,更好地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公司重启了国际化布局,松井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顺利落地。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对创新项目、组织升级、新业务布局等进行战略性投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长 26.88%、22.78%。其中在研发方面,公司开展了多项重大战略创新型项目的技术研发,同时为吸引汇聚更多行业顶级专家、高端科研人才,基本完成国内"华东 - 华南 - 华中"三大主要研发技术平台的搭建。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翁伟武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解释和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即将到期,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2	美迪西	2023/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卓楠、翁少凡

联系方式:021-58591500*8818

联系传真:021-58596369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

邮政编码:201299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延期事项")。本次延期事项中,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即将到期,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鉴于公司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预计无法在授权有效期内完成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授权的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9,601,54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 号),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富中国"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99,513,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98,052,63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539,43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计 79,601,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共涉及 34 名股东(含尚未确权的股东人数,其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暂登记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分别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康")、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海通")、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睿投资")、联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方有限")、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以下简称"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确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资有限")、员程(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程合伙")、员昂(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昂合伙")、上海员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裕合伙")、员意(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意合伙")、陆群勇、上海兴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国际")、丁金锁、徐绮雯、张溢丹、李辉、刘殿奎、华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发展")、夏耀武、贾燕妮、韩亚民、魏丽华、叶萍、毛晓锋、李雪咏、石均飞、陆婷婷、冯其英、上海擎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擎天")、吴月明、汤琪、金学翠、崔涛。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注: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3,750,000 股,均为国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298,539,433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98,052,633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合富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9,601,54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荆州慧康	19,700,000	4.95	19,700,000	0
2	嘉兴海通	12,500,000	3.14	12,500,000	0
3	华润投资	11,500,000	2.89	11,500,000	0
4	祺睿投资	5,300,000	1.33	5,300,000	0
5	联方有限	4,622,500	1.16	4,622,500	0
6	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750,000	0.94	3,750,000	0
7	确资有限	3,666,601	0.92	3,666,601	0
8	员程合伙	2,850,835	0.72	2,850,835	0
9	员昂合伙	2,818,722	0.71	2,818,722	0
10	员裕合伙	2,796,377	0.70	2,796,377	0
11	员意合伙	2,603,489	0.65	2,603,489	0
12	陆群勇	1,000,000	0.25	1,000,000	0
13	兴原国际	1,000,000	0.25	1,000,000	0
14	丁金锁	600,000	0.15	600,000	0
15	徐绮雯	550,000	0.14	550,000	0
16	张溢丹	500,000	0.13	500,000	0
17	李辉	500,000	0.13	500,000	0
18	刘殿奎	500,000	0.13	500,000	0
19	华金发展	363,024	0.09	363,024	0
20	夏耀武	250,000	0.06	250,000	0
21	贾燕妮	250,000	0.06	250,000	0
22	韩亚民	225,000	0.06	225,000	0
23	魏丽华	200,000	0.05	200,000	0
24	叶萍	187,500	0.05	187,500	0
25	毛晓锋	167,500	0.04	167,500	0
26	李雪咏	150,000	0.04	150,000	0
27	石均飞	150,000	0.04	150,000	0
28	陆婷婷	150,000	0.04	150,000	0
29	冯其英	150,000	0.04	150,000	0
30	上海擎天	150,000	0.04	150,000	0
31	吴月明	125,000	0.03	125,000	0
32	汤琪	125,000	0.03	125,000	0
33	金学翠	125,000	0.03	125,000	0
34	崔涛	75,000	0.02	75,000	0
合计		79,601,548	20.00	79,601,54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8,539,433	-79,601,548	218,937,8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513,200	79,601,548	179,114,748
股份合计	398,052,633	0	398,052,633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3-009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37 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40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 12.3.1 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2.2.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37 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40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 12.3.1 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